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函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
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當中解釋的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購回授權，將提呈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函附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
呂忠麗
胡秋生
吳士宏
嚴　勇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韓方明*
羅凱栢*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配發授權；

(c)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d) 一般擴大授權，擴大一般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下的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最近作出修訂前，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完整的年報及賬目(均為「詳細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香港實施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修訂版)容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收取一份摘自詳細報告概要的財務報告概要(「財務概要」)以取代詳細報告。新法例亦容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不收取詳細報告或財務概要的印行本，而依賴本公司網站內所公佈該等文件的網上版本。

財務概要乃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資料及詳情、連同詳細報告重要資料的文件。財務概要僅提供摘自詳細報告所載的資料及詳情概要。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令本公司可因應新法例讓股東選擇收取詳細報告或財務概要的印行本，或如前述同意依賴本公司網站內所公佈該等文件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詳細報告或財務概要的印行本。股東即使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仍可選擇收取詳細報告的印行本。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邀請彼等選擇(i)收取財務概要以取代詳細報告或(ii)依賴本公司網站內所公佈該等文件的網上版本，以取代彼等獲寄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印行本。

為了充份利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時的改變，即容許上市公司的公司通訊只需以英文或中文版寄發予股東，如股東表明有意收取任何該等文件的印行本，則本公司亦將會於所述通函內要求股東選擇只收取有關文件的英文版或中文版。當本公司就股東意願而寄發通函時，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有關法例或規例，其中包括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修訂版)及公司規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概要)。

本公司上年度年報及賬目(「年報」)(中英文版)長達約200頁，而本公司以往在印製、寄發及郵寄年報予股東方面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高昂。因此，本公司希望可為股東利益在節省成本之餘，亦可加強本公司以環保方法經營業務的承諾。本公司相信可藉此項新法例的頒佈而大量節省成本。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3(b)條並不容許本公司寄發財務概要予各股東(而彼等欲收取該文件以代替詳細報告)。第163(b)條亦禁止任何股東選擇依賴本公司網站所公布的資料而不收取詳細報告或財務概要印行本。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訂第163(b)條的特別決議案。倘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可讓股東選擇收取財務概要以代替詳細報告，並讓彼等可依賴本公司網站內公佈的財務概要及詳細報告網上版本而無須收取該等文件的印行本。

倘特別決議案獲該等股東(不論其親身或授權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乃被視為已獲通過者論。

3. 一般配發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一般配發授權」)進一步發行為數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惟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例資料，讓股東具備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為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理的決定。

5.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新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上述之購回授權授出後，在一般配發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除非購回授權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否則一般配發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於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之屆滿日。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函附奉。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即使　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股份」，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以下的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是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1.2 行使購回授權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2,516,379,289股計算，並且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本公司再沒有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上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兩者中較早者)止期間最多可合共購回251,637,929股股份。

1.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1.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有意從可供分派的盈利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若以本公司最近公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並計入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購回授權期滿之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

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384,995,2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15%。除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董事未得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現時並沒有行使購回授權。倘若本公司已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61%。

董事並未得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起收購守則內任何後果。目前，以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亦不會導致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止期間，股份於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1.30	1.05
二零零一年五月	1.59	1.12
二零零一年六月	1.72	1.47
二零零一年七月	1.48	1.16
二零零一年八月	1.21	0.93
二零零一年九月	0.95	0.68
二零零一年十月	1.03	0.7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24	1.0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43	1.18
二零零二年一月	1.54	1.35
二零零二年二月	1.45	1.37
二零零二年三月	1.59	1.41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b)條，並以下列條文取替：

(b) (i) 在第(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向各股東送呈或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行本。

(ii) 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就各同意股東而言，須被視為解除本公司於第(i)段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在遵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彭小燕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8項，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